**昌 吉 市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SCG-GC2025-009**

**采购机构：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994-2528512**

**温馨提示**

**尊敬的供应商：**

**您好！非常感谢您前来参加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您的参与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支持，招投标是一项法律性、规范性要求很高的工作，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失误造成投标失败，我们在此对投标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向您做出提示，请您认真阅读。**

**一：请您务必仔细阅读、认真理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投标的条件要引起高度重视。**

**二：请您务必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之前确认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三：评定内容均在谈判文件中体现，请务必认真阅读，充分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四：文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我中心印发的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印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以上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请您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好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相关谈判准备工作。**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略）或项目概要**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项目概要**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 |
| 2 |  控制价 | 980000.00元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采购人 | 名 称：昌吉市第七中学地 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长宁南路136号联系人：徐老师电 话：13201015708 |
| 5 | 采购机构 | 名 称：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 昌吉市财政局一楼102室联系人： 吴老师电 话：0994-2528512 地 址：昌吉市长宁路17号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采购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昌吉市财政综合保障中心****账 号：0000020090110005730121****开户行号：313885000026****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长宁路支行（公对公转账）****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保证金）。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带财政部门票据监制章的）企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款收据（第二联加盖公章）。****(2)收款单位全称、账号、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汇入行号。****(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4)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没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5)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 昌吉市长宁路17号市财政局一楼102室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邮编：831100。收件人：崔老师 电话：0994-2528512。** |
| 7 | 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8 | 实施地点 | **昌吉市第七中学** |
| 9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10 | 出资比例 | 100% |
| 1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
| 13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
| 14 | 质量要求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达到学校要求服务标准。 |
| 15 | 付款方式 | 待该项目完成，中标单位提供齐全的投标资料及检测报告原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学校一起验收后以中标价100%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5%，由中标方中标后汇入甲方账户（或提供保函），1年后无问题一次性返还。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8 | 合同履约期 | 合同签订后3年 |
| 19 | **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1日 下午16:30（北京时间）** |
| 20 |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途径：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 |
| 21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1日 下午16:30（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地点** | **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4 | **说明**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服务商在谈判时必须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25 |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 **获取方式：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加入“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群”钉钉号：32569183）。** |
| 26 | **评审原则** |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7 | 备注： |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偏离表，如无偏离应在相应表格中填写“响应”，如未填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2、各供应商谈判时以人民币报价;****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的日期均为日历日。** |
| 28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5、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 | 成交结果公示 |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开标后三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1天。 |
| 2 |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中所叙述的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

一、**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8日 20:00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四）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五）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至今）。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语言：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

人之间与采购有关的往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2.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规定签章处）应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按以上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文件附件及谈判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建议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按顺序排列）**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要求(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表六）；

4.“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截图；

5.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7月至今）。

（二）响应文件的报价要求：

1.开标一览表（见表一）；

2.报价明细表（见表二）

（三）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表三）；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表四）；

3.商务规格偏离表（见表五）；

4.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和声明（见附件一、二）；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施工组织方案

2、应急措施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另，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和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如果漏传或错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谈判须知：

1、如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有必要进行答疑，则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按要求进行回答和说明。

2、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确认一次报价后可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机会，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亦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在二次报价过程中，如出现网络异常或其他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申请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异常处理”并提供相对应的异常情况证明，即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单》（推荐格式附后）上填写最终报价，并转换为PDF格式后发送至 963581506@qq.com邮箱，工作人员接收报价单后，在现场人员的共同监督下，将在操作平台上手工录入该报价，该报价视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此举措仅限于在二次报价过程中，如报价环节结束，供应商无权申请异常处理。

4、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产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职责及评标标准

（一）采取最低成交价法，由依法组建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负责与供应商谈判、进行评审，并做出评审结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不能出现重大偏离，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响应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有权直接认定其为无效文件。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2、不符合服务项目的要求；

3、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补正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更改谈判报价或者实质性内容。

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小组评审时有权直接认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1、逾期未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途径；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外）；

4、供应商谈判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出现多个方案、报价，导致谈判小组难以评审的；

 6、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开标记录表》中的最终报价不相符的；

7、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8、所投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供应商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供应商不能当场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11、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雷同或存在其他情形导致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嫌疑的；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关于谈判保证金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谈判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1、谈判开始后，未经同意中途退场、无故撤回报价的；

2、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的；

3、供应商在被通知成交后未按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

4、签约后无法按时间、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的；

5、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谈判过程中，发现有意扰乱采购活动或围标、串标等情形的；

7、违反谈判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九、**终止**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后可按照相关法律要求重新谈判。

十、成交原则

1、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报价最低的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认定成交无效，并终止此项目重新组织谈判。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成交（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公示。

十一、**履约条款**

1、**成交（中标）单位需在成交（中标）公告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交至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成交（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收取比例不得高于国家标准。

**十二、退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就可到政府采购中心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即可到政府采购中心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如一个月内仍未办理，则政府采购中心将该款项上缴国库。

**十三、其他事项**

1、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招投标过程中，无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纪守法，保证公正廉洁、公平竞争，不准从中舞弊，有违反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相应服务，凡是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3、在开标前，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格及要求有异议或对要求有不合理之处，可及时提出相关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中心，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评标程序，即视为各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在招标活动全程中，如发生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一致或出现任何其他争议事项，均可提交评标委员会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该表决在作出时直接发生效力。

 5、本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清单**

**注：以上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如有偏离则不响应谈判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服务时间、地点、合同有效期、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达到验收标准。

**（二）服务地点：**昌吉市第七中学。

**（三）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3年

**（四）验收方式：**由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验收。

 **（五）**中标3日内须按学校要求在指定场所签订合同；

四、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了确保供应商投标参数完全响应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到招标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五、付款方式：**

待该项目完成，中标单位提供齐全的投标资料及检测报告原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与学校一起验收后以中标价100%支付；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5%，由中标方中标后汇入甲方账户（或提供保函），1年后无问题一次性返还。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售后服务事项要求：

（1）项目成交后，提供2年7\*24小时服务，在本项目出现任何问题承诺2小时之内响应，确保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保等服务。

3、设备要求需补充（中标后按学校要求进行）。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服务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费、设计费、劳务费、发票税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国学园”和“击鼓明志”项目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费用不低于5万元。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日内，须按学校要求在指定场所现场演示所投产品系统功能，若演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或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学校有权上报主管部门，终止合作，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昌吉市第七中学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昌吉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安装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

昌吉市第七中学广告宣传牌及电子屏采购项目（一标段：广告宣传牌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产品广告宣传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含合同期限内的实施服务和技术服务，本报价仅限本合同约定需求内容，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新增模块和功能，则双方协商另行收费。）。

三、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全部招标内容实施上线工作。

四、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合同期 3 年。

五、支付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大写： 小写： ）；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合同到期后无履约问题支付剩余的 %（大写： 小写： ）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前述付款期限，将付款金额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六、项目实施及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项目实施包括：安装调试、培训、运行、验收等四个阶段。为了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双方需要密切配合，按时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拖延了项目的正常进行，项目延误责任由拖延者承担，对方有权索取延期补偿，具体金额另行协商。

1、甲方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具体表现在：

按照乙方建议，组建内部实施团队，协调项目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如因甲方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实施延期，乙方对此延期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安排专人（系统管理员）负责软件的技术维护和管理，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安全，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监控软件运行状况；发现软件异常时应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及时向乙方反馈。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免费提供双方一致确认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设备、文档、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的信息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3）对于乙方提交的需求变更内容、实施范围变更内容、计划调整方案、成果文档等，及时行评审和确认。

4）甲方应提供乙方产品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乙方软件运行环境的需求，并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5）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牵涉到第三方的配合，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的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如果涉及第三方费用，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和第三方达成合理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单独支付接口费用。

6）甲方应负责产品或项目的验收。在乙方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超过15天内，甲方未有书面回复疑义的，视为甲方已通过项目验收。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实施和交付。

2）进驻实施现场前乙方安排专业的项目实施工程师，对实施环境进行调研。

3）待环境调研完毕，乙方派工程师进驻现场，提供实施服务。

4）按照甲方需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本合同约定服务软件，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5）在软件交付使用后为甲方提供软件的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和使用人员。

6）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

1、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具体包括：

2、7×24小时运行保障服务：系统运行需配套建立7×24小时运行保障体系加以支以保障系统全时间段无故障不间断正常运转。紧急事件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在1小时内给予解决；一般事件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并在4小时内给予解决。如事件处理需赴现场，乙方应在医院要求的时限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

3、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需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对采购方合理要求做出实时响应和支持，并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如果远程服务无法解决采购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派遣项目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承诺针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免费维护、缺陷修复和升级服务。

4、如乙方提供软件存在自身错误类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修改。

5、免费维护服务满3年后，按照不高于中标金额的2%收取仪器设备损坏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合同另行签订）。

八、知识产权

1、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甲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乙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之目标程序或源代码。

九、保密义务

1、双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上述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2、甲方保证不能将乙方软件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1）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2）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3）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4）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昌吉市人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保密协议》履行。

十、违约条款

1、乙方若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2、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和确认无故终止和暂停项目实施的，造成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

3、乙方在系统实施过程中，系统软件存在严重漏洞和缺陷造成系统无法正常实施的；

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班组人员实施项目，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5、免费服务期内，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合甲方完成相应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响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6、甲方若发生以下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乙方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如未经乙方同意和确认无故终止和暂停项目实施的，造成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付款的，每发生一次，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响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机制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需诉讼，双方一致同意交由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效力

1、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上签字的人员得到了授权方的合法授权，被授权人员在前述文件上的签字具有授权方确认的效力。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有关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有关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按本合同的生效办法生效。其他未尽事宜以“昌吉市人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为合同范本式样，具体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依据实际需要、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制定）**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格式**

**表一：**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 |  |
| 总报价（大写元） |  |
| 总报价（小写元） |  |
| 备注 |  |

我方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及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并理解你方以最低价法确定成交结果，且对成交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谈判采购文件和本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我方针对此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

 2、在谈判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我方代表人中途退场。

 3、被通知成交后，我方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未按成交时采购人的要求及我方的承诺签订合同。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发生其他影响谈判公平竞争的行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表二：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表三（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 （供应商全称）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 被授权人： 手机号码： 。

项目名称：

授权单位现授权被授权人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 名义全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 文书，并有权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事宜。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及签署 的法律文书，授权单位均予以认可。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签字或加盖印鉴）

|  |  |
| --- | --- |
|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表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XXX（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X）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XXXXXXXX公司

年 月 日

备注：若法人参与本项目，则填写本表，不填写表二（ 1）。

**表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表五：

**商务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要求 | 应标参数 | 正/负偏离/响应 | 备注 |
| 施工时间 |  |  |  |  |
| 施工地点 |  |  |  |  |
| 验收方式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

**无违法记录证明**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我公司的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资料有任何虚假内容，则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中标或成交资格，且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

 法定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书**

昌吉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并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理解该项目的采购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以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此次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

5、我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真实、准确；

6、我公司保证所投货物品牌型号、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且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7、我公司保证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8、如我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或成交人，将根据采购文件积极响应，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

 上述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

 法定负责人：

 年 月 日